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00 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068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高不超过 6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的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深圳市中新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承诺不参与此次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其他股东均有资格参加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转让；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数量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定价方式：根据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售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 11855.40 万元用于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

2、投资 9991.06 万元用于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

3、投资 7098.79 万元用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

4、投资 6118.31 万元用于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本公司将专户存管，履行相应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操作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

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一致认为：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该等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综上，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左贵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及其关联人员接待和推广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 9:00 时在瀛通管理学院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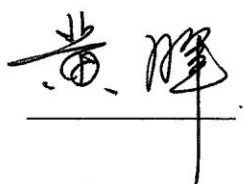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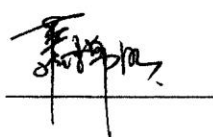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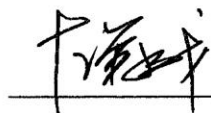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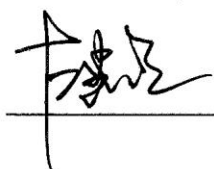
黄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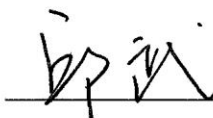
萧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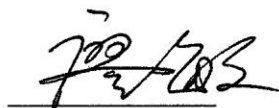
左笋娥



左贵明



邱 武



廖 敏



孔 英



谢 峰



李晓东

